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2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来函,获悉泓钧资产将其持有公司已质押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泓钧资产	是	45,428,500	2017年12月7日	2018年6月7日	2018年2月12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95%
合 计		45,428,500					96.9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泓钧资产共持有公司股份46,85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3%,泓钧资产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全新好
股票代码: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31层31内05单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3805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080 弄 24、26 号 207 室
吴日松,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宝民一路灶下村
陈卓婷,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翻身路 147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泓钧资管	指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汉富控股	指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全新好	指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全新好	指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乐铮网络	指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唐小宏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31层31内05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31层31内05单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5254587A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24日至2045年8月23日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小宏	自然人股东	货币资金	15,000	25
2	泓钧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货币资金	30,000	50
3	深圳前海吴望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货币资金	15,000	25
合计				6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泓钧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吴望鼎盛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将其所持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唐小宏先生,唐小宏先生享有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表决权,为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吴日松、陈卓婷夫妇基本情况:

吴日松先生:
1970年生
身份证号:44082119******0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卓婷女士:
1971年生
身份证号:44082119******5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吴日松先生、陈卓婷女士系夫妻关系。

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吴日松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10802O
主要经营范围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外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2日 – 永续经营
主要股东	吴日松、陈卓婷、唐小宏、莫建有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吴日松、陈卓婷夫妇合计持有前海全新好 45%的股权;唐小宏已将其所持有的前海全新好37%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吴日松行使;吴日松、陈卓婷合计拥有前海全新好 82%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系前海全新好的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日
法定代表人	许春铮
注册资本	21,529.6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080弄24、26号207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080弄24、26号207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Y33R83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订房服务咨询(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3日至2046年8月2日
主要股东	许春铮、朝乐、张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铮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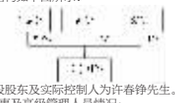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乐铮网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许春铮先生。

三、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唐小宏	432930197501******
监事	袁坚	43052719831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53%的股份,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 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卓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89%的股份,其与吴日松为夫妻关系。

前海全新好系吴日松、陈卓婷夫妇控制的下属企业,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1.7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3.53%的股份,2016 年 11 月 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吴日松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上市公司 13.42%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吴日松进行行使,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上海乐铮于2017年9月26日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日松、陈卓婷夫妇签署《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日松、陈卓婷夫妇结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少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为上市公司引入具有战略协同效应的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提升和挖掘上市公司资产潜力,促进全新好的长远发展。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6,858,5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全新好股份46,858,500股,占全新好总股本的13.53%,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全新好的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2月7日,泓钧资管与汉富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泓钧资管
乙方:汉富控股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价格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全新好4,685.85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13.53%的股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95,900万元(大写:玖亿伍仟玖佰万元整),约折合每股20.47元。

3、支付方式及安排

乙方全部以现金形式向甲方分四笔支付股份转让款:

(1)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因上述标的股份中4,650万股的表决权已委托于吴日松,甲方应于收到第一笔股份转让款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之后5个工作日内取得吴日松关于自股份过户之时立即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同意,并于标的股份过户当日正式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

(2)截至协议生效之日,标的股份之中的4,542.85万股股份已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议生效后,甲方应立即与质权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解除该等股份的质押担保。甲方就债务解决及解除标的股份上的表决权委托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付款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共管的开立在甲方名下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 32,000 万元(大写:叁亿贰仟万元整)。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将第二笔股份转让款 32,000 万元(大写:叁亿贰仟万元整)先用于偿还甲方对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负债,该负债偿清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解除上述银行账户共管。标的股份对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质押担保解除后,甲方应立即将全部标的股份4,685.85万股质押给乙方。

(3)乙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后3个工作日之内将第三笔股份转让款33,000万元(大写:叁亿叁仟万元整)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上市公司目前尚涉及其与吴海萌之间的(2017)粤0304民初585号诉讼案件以及深圳国际仲裁院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DX20170236号仲裁案件、其与谢楚安之间的深圳仲裁委员会(2016)深仲受字第2123号仲裁案件等四起诉讼、仲裁案件。甲乙双方同意,待上述四项诉讼、仲裁案件全部结案、且确认上市公司未因该等诉讼、仲裁案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或上市公司因为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已经得到全额补偿、赔偿之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尾款15,9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玖佰万元整)。若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且甲方授权乙方立即从上述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尾款剩余款项由乙方立即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4、股份过户

(1)截至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之中的4,542.85万股股份已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且该等股份目前还处于质押状态中。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立即与质权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解除该等股份的质押担保,并于乙方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32,000万元(大写:叁亿贰仟万元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的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并督促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上述事项予以公告。

(2)甲乙双方同意,于标的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且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甲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5、其他事项说明

2017年8月24日,甲方实际控制人唐小宏先生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向上市公司发出《关于拟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尽力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稳定,维护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2017年9月4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对深交所公司函【2017】第113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载明,唐小宏先生承诺,该次司法拍卖后6个月内,保障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股份不低于该次竞卖又飞拟拍卖股权10.82%的两倍,即不低于21.64%。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上述唐小宏先生的承诺由乙方承继并继续履行,以稳定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唐小宏先生无须再承担和履行上述承诺。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转让的全新好46,858,500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46,5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已委托给了吴日松行使(详见上市公司2016-174号公告)。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泓钧资管应于收到第一笔股份转让款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之后5个工作日内取得吴日松关于自股份过户之时立即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同意,并于标的股份过户当日正式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股份转让协议》中提及的45,428,500股上市公司股份对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质押已解除,泓钧资管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关于将本次转让股份全部质押给汉富控股的申请。上述股份质押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本次权益变动后,双方对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及表决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所涉《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营业执照及唐小宏先生身份证复印件。

2、《股份转让协议》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全新好董事会秘书处(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2、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3、联系人:陈伟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唐小宏
签署日期:2018 年2 月1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股票简称	全新好	股票代码	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31层31内05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6,858,500 股　持股比例: 13.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46,858,500股　变动比例: 13.53%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唐小宏
签署日期:2018 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000007　　股票简称:全新好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全新好
股票代码: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28A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9A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8年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全新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全新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汉富控股	指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新好	指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泓钧资管	指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菲泽实业	指	菲泽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汉富控股与泓钧资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泓钧资管所持上市公司46,858,500股股份的事项,本次权益变动后,汉富控股持股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13.53%,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28A03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06340884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6月18日至2034年06月17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9A
联系电话	010-62136860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富控股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菲泽实业持有汉富控股95%股权,为汉富控股的控股股东;韩学渊持有菲泽实业100%股权,为汉富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菲泽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28号院1号楼3层302室内3012号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AP0M2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韩学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2822197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9A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北京诺远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D7A4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28号院1号楼2层202室内2012号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1日至2035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不开展具体业务,根据集团的业务发展及商业安排,不直接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2、寅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T1QN50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5单元X
法定代表人	魏嘉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东	汉富控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5日至2036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829)

3、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855798806W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3层301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26日至2040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829)

4、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5122713F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8层09A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学渊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顾问;市场调查;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按照本公司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等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安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5BK0K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27号3层302部位Y27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安和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8日至2045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汉富控股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最终投向投资大健康方向的实业公司

6、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C0X1M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28号院1号楼6层602室内1001号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东	汉富控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5日至2036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293)

7、北京汉富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3067183I4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A座28层05单元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股东	汉富控股、北京五彩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20日至2034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按照本公司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等开展经营活动

8、汉富城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6633268 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8层09A10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	20,032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8月16日至2033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房地产开发

9、上海茂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59345521M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12号1223室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2-12-14 至 2062-12-1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按照本公司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等开展经营活动

10、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97821236L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26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5-04-16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3月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